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0号修订)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25年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第13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行 长 潘功胜

2025年9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对涉及反洗钱的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2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并废止1件规章。

一、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

“（五）非银行支付机构；

“（六）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以及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适用本办法。”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下列机构与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由银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三）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

“（四）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以及网络小额贷款公司。”

（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金融机构应当对以上人工分析、识别、排除或确认工作设置合理时限。”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二款：“金融机构在人工分析、识别可疑交易过程中，必要时通过客户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相关客户及交易的风险状况，确保可疑交易判断与客户尽职调查内容相互验证。发现客户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合理划分、动态调整客户洗钱风

险等级。对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以降低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

（四）将第十七条中“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修改为：“抄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

（五）删除第十八条。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确保交易监测工作覆盖所有客户及各项金融业务。”

（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第一款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的工作记录等资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提交补充信息。”

（九）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分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十）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网络支付清算机构及其他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数字人民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二、修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

“（五）非银行支付机构；

“（六）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银行卡清算机构、网络支付清算机构及其他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机构，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以及网络小额贷款公司，适用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规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与风险状况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根据需要搭建反洗钱信息系统；设立或者指定部门牵头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经营规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配备相应人员；通过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

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和已识别出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经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批准，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风险状况变化和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针对识别的较高风险情形，应当采取强化措施，管理和降低风险，必要时依法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针对识别的较低风险情形，应当根据情况采取简化措施。

“金融机构应当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能够全面覆盖各项产品及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

（五）将第九条第四款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趋势配备充足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人员，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人员的资质、经验、专业素质及职业道德符合要求，制定持续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计划，通过培训、考核等内部管理措施，确保各部门、各级机构和业务条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人员准确把握本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协调机制，识别、监测、评估本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相关部门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金融机构应当明确本机构相关部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细化各业务部门及人员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分工，积极发挥各业务部门及人员在识别风险、了解客户、了解业务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为本部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做好必要的人员、工作资源安排；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嵌入业务部门合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则中，并确保其得到有效落实；结合风险提示、洗钱案例、可疑交易、高风险客户等风险信息，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下的高风险情形，完善相应客户尽职调查要求，以人工或系统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持续监测，必要时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信息系统，采取措施保障相关信息系统覆盖本机构各类业务活动，及时、准确、全面获取相关客户和交易信息。金融机构根据情形充分、合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及时优化相关信息系统功能，以有效支持本机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并配合反洗钱监督检查和反洗钱调查。”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金融机构为履行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在总部和分支机构间共享必要的客户、账户、交易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的，应当明确信息共享的机制和程序，确保其分支机构有效执行。

“金融机构在共享和使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方面应当依法提供信息并防止信息泄露。”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结合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义务。”

（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通过非现场的方式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检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金融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检查，及时、准确提供执法检查所需要的电子数据、文件和资料等信息，并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十一）删除第二十五条。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反洗钱监管提示函》要求答复的，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经本机构分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负责人签批后作出书面答复；不能及时作出答复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意后，在延长时限内作出答复。”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市场准入时开展反洗钱审查，主要是通过审查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背景，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关系密切人员在机构设立或持续经营中通过持有重要或控制股权、作为受益所有人或者成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控制机构。”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分。”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分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在境内外设有分支机构或者控股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在总部或者集团层面统筹安排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七) 其他修改。

1.删除第七条第一款中的“或不定期”。

2.将第十一条中的“独立审计”修改为“社会审计”。

3.将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中“风险为本”修改为“基于风险”。

4.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营业管理部)”“(主任)”“(副主任)”。

5.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监管人员”修改为“工作人员”。

6.删除附件1至附件3中的“现场风险评估”。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三、废止《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

本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4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第3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行 长 易 纲

2021年4月15日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督促金融机构有效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

（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应当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非银行支付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资金清算中心、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适用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与风险状况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机制，搭建反洗钱信息系统，设立或者指定部门并配备相应人员，有效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第五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对外提供。

第二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结合本机构经营规模以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总部层面建立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经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审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自评估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或者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应当与本机构经营规模和业务特征相适应，充分考虑客户、地域、业务、交易渠道等方面的风险要素类型及其变化情况，并吸收运用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指引等。金融机构在采用新技术、开办新业务或者提供新产品、新服务前，或者其面临的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发生显著变化时，应当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不断优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和已识别出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经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批准，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并根据风险状况变化和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及时调整。

金融机构应当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针对识别的较高风险情形，应当采取强化措施，管理和降低风险；针对识别的较低风险情形，可以采取简化措施；超出金融机构风险控制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中止交易并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终止业务关系。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门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牵头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

金融机构应当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建立相应的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金融机构应当任命或者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独立开展工作以及充分获取履职所需权限和资源。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趋势配备充足的反洗钱岗位人员，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反洗钱岗位人员的资质、经验、专业素质及职业道德符合要求，制定持续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计划。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并根据风险状况、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需求变化及时优化升级。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计机制，通过内部审计或者独立审计等方式，审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审计应当遵循独立性原则，全面覆盖境内外分支机构、控股附属机构，审计的范围、方法和频率应当与本机构经营规模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相适应，审计报告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提交。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总部层面制定统一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机制安排，包括为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共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的制度和程序，并确保其所有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有效执行。

金融机构在共享和使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方面应当依法提供信息并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境外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本办法；驻在国家（地区）有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如果本办法的要求比驻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驻在国家（地区）法律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实施本办法的，金融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补充措施应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义务。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金融机构应当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在境外设有分支机构或控股附属机构的，境内金融机构总部应当按年度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境外分支机构或控股附属机构接受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情况。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 （一）制定或者修订主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
- （二）牵头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牵头管理部门或者部门主要负责人调整的；
- （三）发生涉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重大风险事项的；
- （四）境外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受到当地监管当局或者司法部门开展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刑事调查或者发生其他重大风险事件的；
-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遵循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原则，合理运用各类监管方法，实现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有效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通报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情况。

第十九条 根据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对其下级机构负责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检查，可以授权下级机构检查由上级机构负责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检查，应当依据现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有关程序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执法检查有关程序规定，规范有效地开展执法检查工作，重点加强对以下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案件的机构；
- （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机构；
- （三）通过日常监管、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的机构；
- （四）其他应当重点监管的机构。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金融机构现场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检查的，按照规定可以询问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监管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销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查验金融机构运用信息化、数字化管理业务数据和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系统。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金融机构报送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结合日常监管中获得的其他信息，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为了有效实施风险为本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结合国家、地区、行业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情况，在采集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的基础上，对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准确掌握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

第二十五条 为了解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对金融机构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现场评估。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现场风险评估应当填制《反洗钱监管审批表》及《反洗钱监管通知书》，经本行（营业管理部）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后，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反洗钱监管通知书》送达被评估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要求被评估的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也可以现场采集评估需要的信息。

在开展现场风险评估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合法证件。

现场风险评估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制发《反洗钱监管意见书》，将风险评估结论和发现的问题反馈被评估的金融机构。

第二十六条 根据金融机构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采取监管提示、约见谈话、监管走访等措施。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存在较高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或者涉嫌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开展执法检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存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隐患，或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存在明显漏洞，需要提示金融机构关注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反洗钱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向该金融机构发出《反洗钱监管提示函》，要求其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督促其整改。

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反洗钱监管提示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经本机构分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负责人签批后作出书面答复；不能及时作出答复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意后，在延长时限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八条 根据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的需要，针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履行不到位、突出风险事件等重要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约见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部门负责人进行谈话。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约见谈话前，应当填制《反洗钱监管审批表》及《反洗钱监管通知书》。约见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本行（营业管理部）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约见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的，应当经本行（营业管理部）反洗钱部门负责人批准。

《反洗钱监管通知书》应当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送达被谈话机构。情况特殊需要立即进行约见谈话的，应当在约见谈话现场送达《反洗钱监管通知书》。

约见谈话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结束后，应当填写《反洗钱约谈记录》并经被谈话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为了解、核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执行情况以及监管意见整改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对金融机构开展监管走访。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监管走访前，应当填制《反洗钱监管审批表》及《反洗钱监管通知书》，由本行（营业管理部）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

《反洗钱监管通知书》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送达金融机构。情况特殊需要立即实施监管走访的，应当在进入金融机构现场时送达《反洗钱监管通知书》。

监管走访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合法证件。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做好监管走访记录，必要时，可以制发《反洗钱监管意见书》。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持续跟踪金融机构对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于未合理制定整改计划或者未有效实施整改的，可以启动执法检查或者进一步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及金融机构总部的重大问题、系统性缺陷的，应当及时将处罚决定或者监管意见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总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监管人员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规定实施监管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或者提出异议。金融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提出的违法违规问题有权提出申辩，有合理理由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采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分。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区别不同情形，建议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应报告其上一级分支机构，由该分支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理或提出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金融集团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